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 (1)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任命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4)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

- (1) 鍾天昕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
- (2) 杜宏偉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李芷欣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
- (4) 蘇彥威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鍾天昕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李柏聰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鍾天昕先生終止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後，李芷欣女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辭任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鍾天昕先生（「鍾先生」）由於他的其他事務安排，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經本公司與鍾先生雙方同意，本公司與鍾先生就委任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終止。

鍾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對本公司並無索贖，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鍾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忠誠及長期奉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杜宏偉先生（「杜先生」）由於他的其他事務安排，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對本公司並無索贖，且既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杜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李芷欣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在完成就任須知後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37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她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臥龍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涵蓋其在集團所有職位的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均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李女士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的年薪按服務協議為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女士已確認其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揭露者外，(i)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及(ii) 就李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李女士的新任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蘇彥威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全部在完成就任須知後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蘇先生，62歲，為執業會計師。蘇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蘇先生現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此之前，他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參與一些國際和本地業務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彼現為「Alex So & Co.（註冊會計師）」公司的唯一執業者。除審計經驗外，蘇先生還擅長公司秘書工作、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為「新甦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彼亦為多個志願組織的榮譽審核員，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會」及

「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本公司將與蘇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每次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其委任須依董事會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蘇先生的年薪按服務協議為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i) 蘇先生已確認其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iii) 就蘇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蘇先生已確認：(a) 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 他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 於他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蘇先生的新任命。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後，李柏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59歲，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李先生現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宣布，鍾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所需程序或通知服務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終止上述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角色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鍾先生終止上述職務後，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李女士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辭任及委任上述各董事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鍾天昕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杜宏偉先生